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車票遺失補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2）

林委員針對臺鐵局車票遺失補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中有關旅客遺失車票規定，載明僅受理記名票辦理掛失外，其它車票不辦理補發或退費。進入付費區遺失者，按無票乘車處理。日後尋獲原票時，憑原票及補票收據辦理退還票款。復查「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有關車票遺失處理時，亦載明遺失車票者，應向站車人員說明，並按原購票價補票。如於下車收票前尋獲者，退還所補之票價。因此車票遺失處理與退款，均會要求旅客另購車票，並在確認原購車票未經使用或退票的情況下，准予退款。
- 二、目前臺鐵局因車站數量眾多且等級差異大，部分車站仍以人工處理剪、收票作業，無法如高鐵車站全以自動閘門判定車票是否使用。因此比照高鐵以旅客信用卡付款資料，並確認原票未使用後予以退款之權宜作法，臺鐵局現行處理尚有窒礙之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就此議題邀集臺鐵局會商，臺鐵局將加強宣導車票遺失之申訴管道及方式。另對於部分特殊情況下遺失車票（如完成報案手續之車票遭搶或被竊案件）之旅客，在旅客另購車票乘車，且查明車票未經使用、退票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就個案從寬認定以保障旅客權益。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3）

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衝擊，分別由（一）總量管制；（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三）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及（四）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等四大面向同時推動，有助於落實推動大學轉型發展機制與國立大學合併發展計畫，對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追求大專教育品質有正面助益。
- 二、又本部於 98 年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以完善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退場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其中為及早輔導經營不善之私立大專校院，以確保師生受教權益，並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估指標，指標內容包含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 3 大面向，與學生人數攸關者為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均僅為指標之一。又本部依各指標情節輕重，訂定分級預警標準，並於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通知受到預警學校，建